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5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孫姿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零陸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違約金新臺幣壹仟零陸拾貳元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參仟伍佰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貳仟陸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伍仟伍佰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